《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提升规范》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源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陕西省安全生产战略的深入实施、基层实践经验和问题整改的需求、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协同推进，以及多部门联合行动和专家智库的技术支持，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全省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本标准于2024年与陕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规范》一同申请陕西省地方标准立项，经答辩陈述，确定立项。

（二）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进行了强制性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要求强化机制落地，为地方标准制定提供刚性约束。同时，陕西省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陕安委〔2023〕130号）、《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细化机制建设路径。

本标准的制定是实践成效与现存问题的倒逼。一方面，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全省企业机制覆盖率显著提升，但建设水平参差、执行效能不足的问题突出。另一方面，建设标准对运行流程、动态优化等关键环节指导不足，亟须从“建设导向”转向“运行质量导向”，填补操作性规范的空白。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设 规范》与本规范形成双重预防机制的“一体两翼”，建设标准侧重机制框架搭建、基础要素配置；运行规范聚焦机制全周期动态运行，涵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提升、不安全行为管控与全员安全素质提升、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运行、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评价与提升等实操环节，解决“如何用好”的痛点。通过相关规范建立“企业自主循环+政府监督循环”双轨并行模式，实现内外部协同增效。通过统一运行规范，缩小不同规模、行业企业间的执行差距，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不会用、用不好”问题，推动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型。为政府执法提供量化依据，提升监管精准度，降低事故发生率，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4年8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参编单位包含了陕西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行业相关单位。

（四）主要起草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组（2024年9月）

编制任务确定后，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处牵头，组织中国矿业大学、江苏中矿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明确了标准起草任务负责人及工作组核心成员；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制定各时间节点的任务情况。

2.开展调研分析（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为总结陕西省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本需求和工作要素，标准编制组一方面收集、分析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另一方面按照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了调研工作，调研情况如下：

(1)调研组成员

调研组成员由省应急厅综合处有关领导和中国矿业大学部分专家组成。

(2)调研企业及人员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行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监察部部长及安全双重预防工作管理人员。

(3)调研内容

针对监管单位，重点调研对辖区企业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监管现状，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考核办法以及具体的考核情况和安全监管重点、难点。

针对企业，重点调研企业风险辨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安全行为管控建设现状，以及各煤矿安全管理重点、特点，搜集对重大风险预判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创新的方式、方法，探讨对安全监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内容编制（2025年1月—2025年3月）

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起草本标准内容，通过标准编制小组定期举行的标准碰头会，进一步分析、研究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调研收集资料，按照标准框架，讨论并完善标准内容，以保证标准制定工作按期完成，编制形成了陕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提升 规范》征求意见稿。

4.试点运行（2025年4月—2025年5月）

标准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后，选取西安重装为试点企业，对双重预防机制进行模拟建设。通过企业实际场景模拟，检验标准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核心条款的操作性与适用性，测试监管要求与企业执行的衔接流程，确保双重预防机制与现有安全管理体系融合。同时对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试运行，寻找暴露出的条款缺陷。

5.组织专家审核讨论（2025年6月—2025年7月）

根据试运行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核讨论，通过专业视角对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标准或制度进行全面评估，验证其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为标准或制度的完善与落地提供权威依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更新完善。

1.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 标准编制原则

**法规引领与政策衔接原则：**本规范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评估条款与罚则条款对应，杜绝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冲突。嵌入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智慧应急建设等最新政策要求，针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风险动态清零”目标，设计评估指标权重。明确评估规范定位，填补建设、运行、提升全链条闭环。

**问题导向与实效优先原则：**针对当前企业机制运行中暴露的“重台账轻实效”“风险辨识静态化”“隐患整改形式化”等突出问题，设定相关指标；区分企业规模、行业风险等级，设置专项评估模块，避免“一刀切”导致中小企业合规成本过高。

**多方共治与持续改进原则：**编制组涵盖政府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管理者、一线员工代表、第三方技术机构及高校专家，通过多种手段平衡多方诉求。在评估流程中增设持续改进环节，推动企业对双重预防机制评价的不断优化。同时，对评估优秀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激发企业自主优化动力。

**国际与本土创新融合原则：**借鉴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风险机遇管理”“绩效评价”模块，结合国内双重预防特色，创新设计“双循环评估模型”。针对陕西特色风险，制定针对性条款。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范通过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优化旨在为我省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企业健全完善和规范统一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3.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标准规范框架设计基于以下考量，设置了一级要素9个、二级要素25个、三级要素18个。

**(1)范围**

根据项目计划要求，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四个行业生产企业安全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具体框架。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罗列了本标准中引用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给出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相关的4个术语和定义。

1. **基本要求**

**要素内容：**包括领导作用、全员参与、风险隐患一体化、风险辨识完善和隐患治理闭环。

**要素特点：**一是通过对领导作用及全员参与的具体要求体现战略引领与责任穿透；二是通过互联网平台打通风险辨识、隐患治理全流程，消除传统机制中的信息孤岛实现风险隐患联防联控。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提升**

**要素内容**：包括专项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研判、风险动态管控和风险管控分析完善4个二级要素。其中专项风险辨识包括辨识条件、专项风险评估方法、专项风险辨识结果应用；风险动态管控包括实时监测、日常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控；风险管控分析完善包括安全风险管控效果分析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分析。

**要素特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运行强调日常安全风险的常规管控，将风险管控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控模式。同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运行还强调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协同联动，将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紧密结合，形成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实现风险与隐患的双重预防和控制，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1. **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提升**

**要素内容**：包含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与销号、隐患追究考核和隐患公示监督5个二级要素。其中隐患排查包括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排查、按照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排查、按照隐患排查方案排查、重大隐患专项排查、隐患智能排查；隐患治理包括治理过程控制、重大隐患治理和一般隐患治理。

**要素特点**：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提升通过构建系统化的隐患管理流程，确保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识别、治理和消除安全隐患。隐患排查环节注重多元化和智能化，不仅要求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进行常规排查，还强调根据事故隐患排查方案进行专项排查，特别是针对重大隐患的专项排查，从而实现对隐患的全方位、深层次挖掘。

隐患治理环节强调分级治理和过程控制，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人和治理期限，并对整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更是要实行严格的治理程序，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验收销号和隐患追究考核环节则是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总结和反馈。通过对整改完成的隐患进行验收销号，确保隐患得到真正解决。同时，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追究考核，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纠正和改进，不断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隐患公示监督是对隐患治理提升工作的跟踪，有助于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效能。

1. **不安全行为管控**

**要素内容**：包括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安全行为管控2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不安全行为管控旨在通过系统化管理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危险作业需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培训和考核。不安全行为管控要求记录、分析、纠正不安全行为，强化惩罚和教育。

1.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运行**

**要素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信息系统使用、信息系统维护3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运行通过构建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安全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通过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运行，企业实现了安全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全面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同时，也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监管手段，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

1. **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评价与提升**

**要素内容：**包括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权重、评价分值及等级确认、评价实施和双重预防机制改进提升6个二级要素。

**要素特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评价与提升部分，不仅明确了评价的流程和标准，还强调了机制的持续改进和优化。基本要求确保了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评价内容全面覆盖了机制运行的各个环节；评价指标及权重的设定，使得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分值及等级确认则为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改进方向；评价实施过程注重客观、真实，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双重预防机制改进提升部分则根据评价结果，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机制不断完善，形成良性循环。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实施对企业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经济效益方面：减少事故损失，通过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能够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从而减少因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提高生产效率，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设备故障和停机时间，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规范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降低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通过规范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展现出对员工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能够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尊重；作为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的实施能够引导和促进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提高企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1.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内同类标准规范存在情况：相比我国当前主要聚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且运行评价标准相对缺乏的状况，国外这些标准在整体的完备性以及对机制运行效果的精准衡量上，呈现出一定优势，这无疑能为我国进一步优化相关标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本标准为陕西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工作提供具体标准。涉及运行的方方面面，相比于其他标准，规范内容更齐全、要素更丰富、可操作性更强。

1.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企业主要责任人必须组织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2024年3月1日，陕西省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也明确提出企业要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该项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1.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主要为引导性内容，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不能实现全部强制并作为依据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参考其他行业领域标准的性质，并结合本标准的定位和内容，确定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1. 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1. 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标准发布后，政府与企业应加强对标准的宣贯与培训。企业按照本标准建设和运行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1.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5年5月